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栾川县“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
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栾政办〔2026〕5号

各乡镇（街道、示范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栾川县“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县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5月9日

栾川县“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使用 管理规定（试行）

一、为积极宣传、推广和规范使用“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推动栾川生态旅游和绿色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1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图案是以中国天然氧吧中文、英文为圆环，中间以蓝天、青山、森林和河流为基本构图元素组成核心图案（详见附件 1）。

三、“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由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确认、发布，所有权属于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保护。栾川县作为获评地区，可以在合理范围内使用该标志。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使用“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应遵守本规定。

四、全县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可以按照本规定，不以营利为目的，在重大活动、城市宣传、服务窗口、公共建筑、公共设施、荣誉信用、公务系统、对外交往等领域使用“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鼓励企业或个人依法正当使用“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

五、栾川县气象局受栾川县人民政府委托，是“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的管理部门，对“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的使用进行管理。需要使用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可联系栾川县气象局获取。

六、申请使用“中国天然氧吧”专用标志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填写《“中国天然氧吧”专用标志使用审核备案书》（附件2），按使用领域报对应行业主管部门（文旅、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完成初审，初审通过后报栾川县气象局复核。对于符合使用条件的，由栾川县气象局统一向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申请授权，获得授权后方可使用。为降低申请成本，可由栾川县气象局统一梳理全县使用需求，集中向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申请批量授权，同时建立授权使用台账。

七、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在使用“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时，应按照要求规范使用、完整使用，不得擅自更改品牌标志要素间的细节和排版结构，不得侵占隔离区域或增加特殊效果，也不得在污损、褪色、有碍观瞻的载体或不规范比例、色彩展示。在整个品牌标志的下方或上方可标注“中国栾川”字样，标注的字体、字号、颜色应当与品牌标志整体协调，不得影响品牌标志的核心识别性。

洛阳市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八、“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与使用单位标识、活动标识共同展示时，应将“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置于较为突出和优先的位置。

九、对未经许可可在本县范围内使用“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的行为，县气象局应当责令其停止使用；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由县气象局通报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并配合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依法查处；使用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相关规定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造成损害的，相关权利人可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本行业内“中国天然氧吧”专用标志使用及品牌效益情况，每年11月30日前报送栾川县气象局备案。

十一、本规定只适用于“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的使用管理，“中国天然氧吧”牌匾需由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统一制作、编号、备案，县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制作、复制牌匾。

十二、若栾川县“中国天然氧吧”称号被取消，应当立即停止全县范围内所有标志的使用，并及时清理相关宣传物料。

十三、本规定由栾川县气象局负责解释。

十四、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 “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图案

2. “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使用备案书

附件 1

“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图案



中国天然氧吧标志为正圆形，标准比例 1:1（正方形画布），整体结构分三层：外环（中英文）、中环（细白线）、核心图案（蓝天、青山、森林和河流）。可等比例缩小/放大，保持 1:1 正圆，不可拉伸/压扁。禁止修改比例、拉伸变形、改色、增删元素，禁止非正圆裁切、加边框/阴影/渐变。

附件 2

“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使用备案书

编号：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和邮箱				
“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使用说明 (可另附纸张)				
申请使用时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责任声明	申请人保证以上情况属实，并承诺严格按照《栾川县“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试行）》进行使用，接受栾川县气象局的指导。“使用说明”为本申请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申请人承诺受其约束。如违反前述保证和承诺，申请人对栾川县气象局撤销申请认可没有异议，并对由此给栾川县形象及“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单位 初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栾川县气象局 复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备 注	
--------	--

填表说明：

1. “申请人”为申请使用“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的单位或组织。“申请人”一栏填写单位或组织名称。铅笔填写的申请表或复印件无效。
2. “联系人”为“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使用申请的经办人。
3. “通讯地址和邮箱”为申请人住所地地址、邮编和邮箱。
4. “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使用说明一栏，由申请人如实填写使用方案和使用范围，并附使用方案设计彩稿。
5. 申请人应提供《“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使用备案书》一式贰份，以及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